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虹执字第 3512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469 号。

负责人俞金权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陆俊华，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上海翱兴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2 装 B214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郑荣春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志荣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秋玲，女，1978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志雄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英，女，1981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志惠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卫国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舜广控股集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3-19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志荣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神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6 楼 A、B 座。

法定代表人李青方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郑荣春，男，1981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兰陈月，女，1983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畲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（2013）虹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298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借款本金 1,4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志雄、李英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逸仙路 458 弄 7 号 903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陈孝铭

审 判 员 丁洁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史晓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